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882號

聲 請 人 陳輝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7 日以114 年度司催字第153 號公示催告。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 年5 月19 日屆滿（114 年5 月18日為假日，故以次日即同年月19日為末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李登寶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091ND0000038-4	1	1000
002	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0004-7	1	300
003	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091NX0000011-4	1	182
004	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093NX0000006-4	1	222
005	富邦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	095NX0000006-8	1	170